28 Q：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立及組織章程制定之相關規定及流程為何？

A： 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除設置校級校

外實習委員會外，應督導開設實習課程單位依規定設置該層級之校外實習委員會並制定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辦法)，並於章程中明確規範委員會成員組成類型及任務。前述各級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均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提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